

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本科在线课程考核的原则意见

各院系：

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我校本科在线教学顺利开展。本学期后一阶段的教学以及课程考核方式等成为师生关心的问题。一方面任课老师需要一定的时间确定课程考核内容和形式、熟悉各类在线考试方法，另一方面学生需要了解相关课程考核要求，调整学习安排，包括是否中期退课等，因此各院系应尽快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关于本学期本科在线课程考核工作方案的原则意见如下：

(1) 课程考核是保证和检验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本学期本科课程的考核工作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保质保量完成，实现教育部和学校“在线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的要求。

(2) 任课老师一般应依照教学大纲规定进行课程考核，可以自主根据本学期在线教学特点和课程教学内容调整课程考核方式。通过在线方式难以百分制准确考察评价学习成效的课程，任课老师可以调整本学期成绩记载方式，采用合格/不合格的成绩记载方式（请注意：合格/不合格的成绩将无法计入学生绩点）。如调整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任课老师需提前报开课学院审核备案。公共必修课考核调整方案需报教务部审核备案。

(3) 如需调整课程考核方式和课程成绩记载方式，任课老师应提前与选课同学做好沟通工作，并在下周五（4月17日）前通知选课同学。

(4) 任课老师应进一步强化多元化过程性评价，包括增加考核次数，减少期末考试占比等；可以采用开卷考试、或闭卷非标准答案考题等，调整课程考

核内容，重点考查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可以充分利用线上考试工具及其多功能支持开展课程考核，具体可参考（但不限于）《北京大学在线考试方式解决方法的建议》及北大教学网“北大在线教学创新培训”中列举的方法及北大教学网上的“北大在线教学创新培训”录像。

(5) 院系和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采取在线考试的课程，可以采用随机题目、限制答题时间、适当增加题目数量、要求全程打开摄像头等方式开展，尽量避免作弊的发生。主考老师应在考试前正式向学生宣布在线考试纪律和注意事项，可以要求学生签署《北京大学在线考试诚信承诺书》。对于考试现场发现或者事后有证据举报的违纪、作弊情况，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院系和任课老师应认真思考如何在现有在线教学的条件下建立公正合理的评价体系，重视和优化学习的过程性评价与多元评价；要改善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通过考核让学生知道如何去思考问题、如何去分析知识、如何去活用知识、如何去解决问题；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在线教学平台优势，尽可能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教务部

2020年4月7日